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长沙锐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 协议的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沙锐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风科技”)于2015年08月24日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锐风科技于2015年11月06日经本公司推荐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自担任锐风科技的主办券商以来,在持续督导期间,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以及双方签署的协议条款,为锐风科技配备符合规定的专门督导人员,协助锐风科技管理层熟悉和理解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并督导锐风科技及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锐风科技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持续督导期内,锐风科技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依法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督导过程中,锐风科技积极配合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认真落实主办券商整改意见,并按时足



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不存在拖欠持续督导费用情况。

根据锐风科技战略规划需要，经本公司与锐风科技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已签署《长沙锐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终止协议》，约定自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协议生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已于2017年12月22日出具《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锐风科技与本公司相关终止协议已于2017年12月22日生效，自即日起由承接持续督导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对锐风科技的持续督导责任。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6日

中
信